



專利申請

[全球]

新冠病毒疫情各國專利局採取之措施

越南：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之專利程序（包含優先權主張權利、補充文件規定、決定／通知之回覆、年費／維持費、規費繳納等），自動延至2020年5月30日。針對與日本專利局之PPH請求延至2020年5月4日。

馬來西亞：暫停營運至2020年4月28日，但發明與設計專利仍受理電子申請形式，針對所有官方處分之回覆期限及專利年費期限延到2020年5月15日。取消所有已排定之專利、商標之口頭審理。

新加坡：電子申請服務持續運作，然針對2020年4月7日到2020年5月7日之期限可延長至2020年5月8日。

澳洲：澳洲專利局維持運作，然口頭審理改採視訊、電話或書面意見提交的方式舉行。另外，澳洲專利局多數員工於2020年4月1日起採在家辦公。針對因為新冠病毒疫情受到影響造成無法執行相關回覆時可提出延後請求，然須提交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之聲明。

巴西：巴西專利局維持運作，然採取居家上班，所有期限延至2020年4月30日。

印度：印度專利局至2020年5月3日前停止運作，但電子申請維持運作。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3日之期限，順延至2020年5月4日，前述期間之口頭審理亦取消。

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曾於2020年3月15日發出因新冠病毒疫情造成之紛擾之有關公告，日前再次發出公告，通知自前述日期後之期限再度延長期限至2020年5月4日。

義大利：於2020年3月12日起關閉直到另行通知。根據海牙協定1999法案與1960法案，所有落入義大利專利局未開放的期限均延後至恢復開放的首個工作日。

墨西哥：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19日期限延後至2020年4月30日。

日本：針對一般申請案件或審判案件之期限

一、關於指定期限：受疫情影響而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相應手續者，於辦理程序同時敘明逾期未辦事由，經專利局審核認可後即會受理。

二、關於法定期限：法令規定期限內應辦之程序，因受疫情影響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只要在以下所列的救濟程序期限內完成即可，惟須於辦理程序同時敘明逾期未辦事由，經專利局審核認可後即會受理。

1. 14天內（申請人若為外國籍則2個月內）辦理完成即可受理的程序如下，最遲應於所訂期間過後6個月內辦理完成：

- (1) 符合喪失新穎性例外之規定所需提出的證明書的期限
- (2) 基於巴黎條約主張優先權而須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期限
- (3)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案提出期限
- (4) 登記費或年費之繳納期限
- (5) 再審請求提出期限
- (6) 新型專利申請案提出更正說明書的期限

2. 2個月內辦理完成即可受理的程序如下，最遲應於期限屆滿後1年內辦理完成：

- (1) 以外文本提交之申請案提出日譯本的期限
- (2) 實體審查提出期限
- (3) 年費補繳之期限

3. PCT國際申請案相關之程序最遲應於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辦理完成。



各國專利局因新冠病毒疫情之現況及所採措施（按地理位置排序）

國家	暫停運作至何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亞洲				
越南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30日到2020年4月30日之期限延後至2020年5月30日。	電子申請與郵寄申請正常受理	
馬來西亞	2020年4月28日	延後至2020年5月15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原關閉至4月14日再度延長。
印度	2020年5月3日	落於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3日之期限，順延至2020年5月4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原停止運作21天至2020年3月25日，再度延長。
日本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根據法定及指定期限之相關程序有不同期限須依循辦理。
韓國	正常運作	審查委員依職權要求之回覆期限延後至2020年4月30日。	正常受理	1. 發明專利法所載之法定期間排除於此延後期限。 2. 有關救濟措施（ 可參閱第241期電子報 ）。 有關實施補充救濟措施（ 可參閱第242期電子報 ）。
新加坡	2020年5月7日	2020年4月7日到2020年5月7日之期限延後至2020年5月8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居家辦公
大洋洲				
澳洲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無法依時限者，可提出請求延後請求。
南美洲				
巴西	正常運作	所有期限延後至2020年4月30日。	正常受理	
北美洲				
美國	正常運作	特定程序之期限得延後30天。	正常受理	1. 無法及時回覆期限之請願措施（ 可參閱第241期電子報 ）。 2. 最高法院於2020年5月起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口頭辯論（argument）。



加拿大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4月30日之期限延後至2020年5月1日。	正常受理	
墨西哥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19日期限延後至2020年4月30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歐洲				
英國	2020年5月7日	期限延後至專利局公告期限延後終止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原宣布2020年4月17日前停止運作(可參閱第242期電子報)。
歐洲專利局(EPO)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5日後之期限延後至2020年5月4日。	正常受理	1. 未能遵守期限之措施(可參閱第241期電子報)。 2. 原宣布期限2020年3月15日後之期限延後至延至2020年4月17日。 3. 2020年5月15日前暫停口審。
南非	2020年4月30日	專利局停止運作期間之期限,自動延後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	暫停受理	
WIPO	另行公告	無	正常受理	1. 海牙設計案相關措施(可參閱第241期電子報)。 2. 日內瓦總部僅開放給必要人員辦公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間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5月4日。	正常受理	部分員工居家辦公
義大利	另行公告	2020年2月23日至2020年5月15日之行政程序期限暫停計算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資料來源：

1. Kass SEAN Update: Covid-19 Notice Part II, Kass, April 3, 2020.
2. Extension of All Filing Deadlines at IPOS, Viering, Jentschura & Partner, April 06,
3. We are open for business, IP Australia, April 1, 2020.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business-continuity-and-coronavirus-disease-covid-19-outbreak>>
4. India Lockdown Extend till May 3, 2020. Remfry & Sagar, April 15, 2020.
5. 資料來源：“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により影響を受けた手続の取り扱いについて



て。” JPO. April 03, 2020.

<https://www.jpo.go.jp/news/koho/info/covid19_tetsuzuki_eikyo.html>

[日本]

日本專利局預告與歐洲專利局及韓國專利局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DX)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終止

日本專利局預告，其與歐洲專利局及韓國專利局間的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 (PDX) 者，將僅適用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之申請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之申請案的優先權證明文件，擬統一改為 DAS 接入碼交換。專利法施行細則也將進行部分修改，為此現階段日本專利局正募集公眾意見。

資料來源：優先權書類の提出省略について（優先權書類の特許庁間における電子的交換について），JPO, March 25, 2020.

<<https://www.jpo.go.jp/system/process/shutugan/yusen/das/index.html>>

日本實體審查逾請求時限之救濟現況

依日本發明專利法，須自申請日起 3 年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否則該申請案將被視為撤回。然 2004 年修正後的發明專利法，引入逾越請求實體審查期限之救濟，迄今提出的請求共有 95 件。

提出實體審查期限救濟之要件：當申請人具適當且充分理由 (good and sufficient reason)，可於遲誤原因消失後的 2 個月內，或請求審查期限屆滿後 1 年內提出救濟。前述所提適當且充分理由等同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PLT) 第 12 條所規範之應有注意 (due care) 標準。至於判斷是否適格，應考量 1. 造成時限延遲之事件 (event)、2. 申請人所採措施與 3. 應採取行動者之觀點判定。

當前救濟狀況：就引入該制度迄今提出的 95 件請求中，共有 88 件做出決定，當中僅有 12 件經核可，核准率僅有 14%；以請求者國籍來看，日本國籍者佔 70 件，當中僅有 9 件請求成功；其餘由外國人提出的 18 件請求中，亦僅有 3 件請求成功。

主張理由：發明專利審查基準針對所述造成延遲請求之事件指出 3 種範例，分別為自然災害、系統失誤與人為疏失，至於部分的案件中並未揭示主張理由，遂歸類為未知，下表為 88 件做出決定之主張理由。

請求者國籍	事件	核可	拒絕
外國	自然災害	0	0
	系統失誤	0	5
	人為疏失	0	9
	未知 (unknown)	3	1
日本	自然災害	0	2
	系統失誤	1	7
	人為疏失	1	48
	未知	7	4

針對由日本請求者以自然災害為主張為例，該請求者表示其乃因 2016 年 4 月發生之熊本地震，造成未提出實體審查請求。然經日本專利局以地震發生之時乃於實體審查請求屆滿期限前 2 年發生，且共同申請人並未因此受任何損害，故不核可該救濟；另外經拒絕之人為疏失主張之請求，其主張理由包含誤解請求實體審查請求期限、輸入管理系統之資



訊有誤、承辦人臨時退休等。須注意的是，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突罹患疾病或住院乃不可預測，於審查基準中被認定為人為疏失，故可提出救濟。然日本專利局指出，若承辦人因有上述狀況未採取相關措施，將不會受到核可；至於系統失誤之範例為郵件未傳送、電腦無法使用等，針對前述所提之事項，日本專利局認為基於仍有其他措施可採取，故不核可該救濟。

資料來源：Current Statue of Remedies for Expired Request for Substantive, Newsletter No.22. March 31, 2020.<http://www.rc-iplaw.com/newsletter/patent22_1/>

[韓國]

韓國專利局新增設計專利申請案優先權主張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之合作對象

韓國專利局先前就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交換與日本專利局、中國大陸國知局與美國專利局便有合作關係。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韓國專利局增加 7 個對設計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合作的國家，分別為加拿大、澳洲、喬治亞、智利、印度、挪威與西班牙。故未來前述 10 個國家彼此主張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時，無須提交優先權證明文件，僅須提供該件主張設計案之申請日、申請案號與由 WIPO 發出之 DAS 接入碼即可。

資料來源：Claiming Priority to Foreign Design Applications Now Even easier in Korea, Kim & Chang, March 31, 2020.

[巴西]

巴西對於新冠病毒的醫藥品、醫療方法相關專利提供優先審查

巴西於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布有關新冠病毒的醫藥品及用於診斷、預防、治療新冠病毒的方法或設備器材可提出專利優先審查的要求。

此優先審查必須於 2021 年 6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且申請時須指出其與診斷、預防、治療新冠病毒有關的聲明。巴西專利局將可能對提交及審查的流程進行調整，甚至可能根據相關實施效果部分或全面暫停接受前述之專利優先審查要求。

資料來源：INPI Brazil | On COVID-19 Priority Examination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Moeller IP, April, 9, 2020.
<<https://www.moellerip.com/inpi-brazil-on-covid-19-priority-examination-for-pharmaceutical-products-and-processes/>>